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境生物（I-Mab）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天境生物（I-Mab）（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发行人”或“天境生物”）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天境生物（I-Mab）（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上述辅导情况已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备案，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递交了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并于 2022 年 1 月 7 日递交了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

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变动情况

1、辅导对象变动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辅导对象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本期辅导工作期间，发行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Jingwu Zhang Zang (臧敬五)	董事长，代理首席执行官
2	Andrew Xiuxuan Zhu (朱秀轩)	董事，总裁
3	Zheru Zhang (张哲如)	董事，总裁
4	Jielun Zhu (朱杰伦)	董事，首席战略官
5	John Long (龙江)	董事，首席财务官
6	Wei Fu (傅唯)	董事
7	Lan Kang (康岚)	董事
8	刘奎	董事
9	Chun Kwok Alan Au (欧振国)	独立董事
10	Conor Chia-hung Yang (杨嘉宏)	独立董事
11	PAMELA MICHELLE KLEIN	独立董事
12	邵蓉	独立董事
13	Ruyi He (何如意)	独立董事
14	Weimin Tang (唐伟敏)	全球业务执行副总裁
15	朱益飞	首席商务官
16	Gigi Qi Feng (冯琦)	首席传播官
17	李程	首席法务官

注：公司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注册成立，《开曼群岛公司法》未要求公司设立监事会，公司的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可以有效行使境内注册公司监事会所行使的部分职权。

2、辅导机构人员变更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期间，辅导机构人员未发生变更，分别为：任孟琦、张天烨、孔德进、张菡兮、宋登辉。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期辅导工作主要实施方式如下：

1、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对公司截至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业绩情况及规范

运营情况进行跟踪调查；

3、在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保持及时沟通，对辅导工作中辅导对象出现的具体问题，通过口头答疑、专项工作会议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机构执行的辅导工作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 1、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
- 2、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 3、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 4、督促规范辅导对象与其关联方的关系，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交易机制；
- 5、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并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 6、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审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共同配合对企业存在的不规范的问题进行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完善企业内部监督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二、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持续推进天境生物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规范公司运行，并就财务、法律等方面问题及时提醒并督促整改落实。在后续辅导中，辅导机构将持续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完善企业内部监督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参与辅导工作的辅导人员预期保持稳定，主要辅导内容将结合尽职调查情况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督促辅导对象对目前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辅导机构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或辅导对象的合理要求，对以上的辅导计划适当地予以调整，或增加其他辅导对象与辅导机构认为必要的辅导内容。

（全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境生物(I-Mab)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任孟琦 (任孟琦)

张天焯 (张天焯)

孔德进 (孔德进)

宋登辉 (宋登辉)

张菡兮 (张菡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7日
1101030073870